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五)第五條明定學校應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六)第六條明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方法。
- (七)第七條明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八)第八條明定學生資料之建檔與保密原則。

(九)第九條明定各級學校得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

(十)第十條明定各級學校為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提供協助。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各級學校應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對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情形實施年度檢核，並依其成果分別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二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